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 
zwdcert.sh.gov.cn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余玉梅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77713763931011217D2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*
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2张, 不含口腔种植诊疗技术) 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>上海余玉梅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: 口腔医学(医学影像科) 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3471、3473、3475号一楼 联系电话: 021-54721211</p>		
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3471、3473、3475号一楼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54436045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4)第002590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余玉梅口腔诊所)	闵医广【2024】第11-21-E224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